有關電信業者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應備文件疑義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10.04.07.　台內戶字第1100110545號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4月7日

一、按本部90年12月18日台（90）內戶字第 9010198號函及93年12月23日台內戶字第0930096025號函略以，金融機構持憑信用卡申請書、逾期未繳付帳款證明、欠款證明或債權證明書等證明文件，如足資證明契約或債權債務關係，得依戶籍法、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之規定核發戶籍謄本。

二、有關電信業者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持有載明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之門號申請書及門號持有人逾期未繳附帳款之證明文件，如足資證明契約或債權債務關係，亦得比照本部90年12月18日及93年12月23日上揭 2函規定辦理。